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失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有關訂約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將繼續尋求以最佳價格配售新股份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